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沪03民初1号

本院于2026年1月8日立案受理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被告南京瑞诗柏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三十日。

联系人：鲍韵雯，民庭审判员

联系电话：021-58951988-661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波路88号

特此公告。

附：1.民事起诉状

2.调解协议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民事起诉状

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18楼

负责人：方惠萍，职务：主任

被告：南京瑞诗柏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5号34幢A13栋北楼109室

法定代表人：刘翔，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方式：13912943395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拼多多平台“星枫布艺官方旗舰店”中的案涉地毯；

2、请求判令被告在国家级媒体登载道歉信（道歉信内容需经原告审核）；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5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公证费5,000元、购买检测产品费用76.44元、检测费3,000元、律师费5,000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拼块地毯因其铺装方便，容易更换、耐脏、降噪等优点深受消费者青睐，近年来在线上平台销售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在与日剧增的消

费需求之下，消费者在选购拼块地毯时应注意识别质量安全，否则地毯中释放的甲醛、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物质，会严重侵害消费者身体健康。为此，原告进行了市场调研，发现被告所销售的拼块地毯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023年11月30日，原告于拼多多平台“星枫布艺官方旗舰店”下单购买四块50cm×50cm加密烟灰条纹地毯，被告在该产品网页注明“环保等级A级”，适用场景为“办公室、写字楼家用”。后原告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地毯的有害物质释放量进行检测，检测机构于2024年1月2日-1月9日进行检测，2024年7月29日向原告出具《检测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检测机构依据GB 18587-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进行检测，甲醛释放量标准值应当≦0.05mg/（m^2·h），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标准值应当≦0.5mg/（m^2·h），案涉地毯的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为0.014mg/（m^2·h），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检测结果为21.313mg/（m^2·h），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024年4月2日，为避免偶然性，原告通过原渠道再次购买上述地毯，并进行证据公证。后原告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地毯的有害物质释放量进行检测，检测机构于2024年5月14日-5月31日进行检测，2024年8月21日向原告出具《检测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案涉地毯的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为0.021mg/（m^2·h），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检

测结果为19.355mg/（m^2·h），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024年8月22日，原告向被告制发沪消保委法〔2024〕14号《约谈函》，要求被告到原告处协助调查，但因收件人名址有误/不详且电话无法接通被退件。2024年9月3日，原告再次向被告制发沪消保委法〔2024〕14号《约谈函》，要求被告到原告处协助调查，被告予以签收后于2024年9月10日至原告处配合调查。2024年8月22日，原告向拼多多平台制发沪消保委法〔2024〕13号《查询函》，要求其提供被告所销售的案涉产品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1日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后拼多多平台向原告提供了被告所销售的案涉产品的商品清单，销售数量为3450件，销售金额为2.10万元，包含上海地区的交易。2025年4月15日，原告就被告侵害消费者的行为同步发函反馈至被告所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世界卫生组织将挥发性有机物(VOC)定义为在常压下沸点为50~260℃的各种有机化合物，而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表示该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VOC)的总量数据。TVOC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种类非常多，部分物质成分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致癌物。短期接触高浓度TVOC会引起眼睛刺痛、咽喉干燥等症状，表现出头痛、头晕、乏力等症状；长期暴露接触高浓度TVOC，其患鼻咽癌、肺癌、白血病的风险显著增加，可能损害肝脏和神经系统，干扰免疫系统，降低人体对病原体的抵抗力。被告所销售的案涉拼块地毯使用场景包括家用和商用，主要为长期使用的室内环境场景，因为TVOC的释放是一个缓慢长期的过程，如果长期在室内场景使用TVOC释放量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强

制性标准的产品，无疑是对公众健康构成了直接且巨大的威胁，尤其是对儿童、孕妇和老年人等免疫力低下的敏感人群，TVOC超标的危害更为严重。被告在销售拼块地毯的页面宣传该产品为“环保材质”，已构成虚假宣传，因其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已侵害不特定消费者的知情权、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权利等合法权益，亦对行业市场秩序造成负面影响，助长了不良风气，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应当立即停止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本案赔偿金包括被告对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和对市场秩序的破坏所造成的公益损失，以及后续原告开展相关消费宣传、消费者教育、维权等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考虑被告的行为性质、销售金额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综合确定。

现原告为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贵院提起本案诉讼，望予支持。

此致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年　　月　　日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申请人：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18楼，负责人：方惠萍，职务：主任。

被申请人：南京瑞诗柏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5号34幢A13栋北楼109室。法定代表人：刘翔，职务：执行董事，联系方式：13912943395。

申请事项：

申请人请求将原第4项诉讼请求变更为：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公证费5,000元、购买检测产品费用76.44元、检测费6,000元、律师费5,000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业经贵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6）沪03民初1号。因本案检测需要，申请人实际委托进行了两次检测，每次检测费用为3,000元，合计支出检测费6,000元。该费用与申请人已提交的证据材料所载内容一致。为准确主张权利，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特向贵院申请变更上述诉讼请求。

此致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盖章）

代理人：

2026年1月21日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和解协议

甲方：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消保委”）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18楼

乙方：南京瑞诗柏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诗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5号34幢A13栋北楼109室

法定代表人：刘翔，职务：执行董事

上海市消保委接到消费者关于市面上拼块地毯的质量安全情况的咨询，为此，上海市消保委进行了市场调研，发现瑞诗公司所销售的拼块地毯在质量安全方面宣传涉嫌虚假，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超出国家强制性标准。调查结束后，上海市消保委就瑞诗公司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以下简称“本案”）。诉讼过程中，瑞诗公司积极承认错误，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弥补社会公共利益损失，承诺未来将依法合规经营。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消费者的公共利益，瑞诗公司与上海市消保委就本案达成协议如下：

一、瑞诗公司立即下架拼多多平台“星枫布艺官方旗舰店”中的案涉地毯；

二、瑞诗公司于法院调解文书生效后三十日内在国家级媒体登载道歉信（道歉信内容需经上海市消保委审核）。如未及时登载产生

相关费用由瑞诗公司承担；

三、瑞诗公司支付赔偿金 2,500 元；

四、瑞诗公司承担上海市消保委就本案支出的公证费 5,000 元、购买检测产品费用 76.44 元、检测费 6,000 元、律师费 5,000 元；

五、以上第三项、第四项瑞诗公司需支付上海市消保委的费用，均由瑞诗公司于法院调解文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至上海市消保委发起成立的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会的如下账户，依法用于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事业：

户名：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会

开户行：招商银行虹桥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121945396810121

六、本案诉讼费用及依法产生的公告费用等均由瑞诗公司承担。

七、本协议不免除瑞诗公司向其他消费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提交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南京瑞诗柏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和解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瑞诗柏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30日